

证券代码：837578

证券简称：申大科技

主办券商：方正承销保荐

长沙申大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时间、方式、召集人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长沙申大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无需相关部门的批准。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5 月 20 日 9：0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7578	申大科技	2020年5月15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本公司聘请的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两名律师。

（七）会议地点

申大科技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19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0-019）及《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0-020）。

（二）审议《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长肖畅代表董事会汇报 2019 年董事会工作情况。本报告在 2019 年度公司的经营情况、2019 年度公司董事会主要工作等方面进行全面的总结，对 2020 年工作进行了安排。

（三）审议《关于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监事会主席赖志祥代表监事会汇报

2019 年监事会工作。

（四）审议《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五）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六）审议《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当前的实际经营情况，并考虑到公司未来的可持续性发展和经营需求，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2019 年度公司拟不进行利润分配。

（七）审议《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长沙申大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0-023）。

（八）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各项制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同时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承诺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各项制度。

（九）审议《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根据拟修订的《公司章程》，公司相应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第八项；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 2、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办理的，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和授权委托书原件；
- 3、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该法定代表人应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
-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登记时间：2020年5月20日上午8：30至9：00

（三）登记地点：申大科技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陈旭群

E-MAIL：chenxuqun@csshenda.com

电 话：0731-82858295 传真：0731-82858292

通讯地址：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麓谷大道 599 号 邮编：410205

（二）会议费用：参会股东住宿、交通费用自理。

（三）临时提案：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交董事会。

五、备查文件目录

- 1 《长沙申大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 《长沙申大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长沙申大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9 日